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86號

原告 洪三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功儒間請求回復職位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零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回復職位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號判決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及被告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移調字第49號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

01 內容第7項記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是以，依勞動事件
02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第一審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
03 費之3分之2，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4 三、次查，本件原告暫免繳交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
05 萬3,307元（見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號裁定），應由原告
06 負擔。至原告第二審上訴暫免繳納裁判費3分之2部分，因原
07 告於第二審調解成立，得退回3分之2裁判費，爰不另向原告
08 徵收。從而，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2萬
09 3,307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
10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